## 台北市廣東同鄉會113學年度粤籍大專學生獎(助)學金申請書

姓名			性別		出生 日期	民國年	月日	口本地生口是口否會員
 籍貫				 縣市		由諸人木		口陸生 口僑生 享有任何公費。
就讀學校	澳八日		科系所	1 1 1 V	MELL	1104/04	年級	77 L 17 A A
(成績單所列) 手機			(成績單所列) 電話			電子信箱	(成績單所列)	<u> </u>
在校成績		學業成績	<u> </u>					
上學期								
下學期								
總平均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
目前通訊 地址								
家長姓名  年齡		存或歿	詳細地址			聯絡電話		
父:								
母:								
								申請人簽名或蓋章
1、中華民國身分證影印本乙份(本地生)。 2、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影本乙份。 3、全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 4、粵籍籍貫證明文件: ①本地生:會員者提供會員證影本,非會員者須提供本人或其直系血親(父系) 曹式手抄本戶籍謄本、舊式身分証、畢業證書、退伍令等有標明 本籍或祖籍之官方證明文件影本。 ②僑生: 須提供本人或其直系血親(父系)之粵籍證明文件影印本,若僑生領有 海外當地粵籍社團出具之證明亦可。 ③陸生: 須提供常住人口卡影印本。 5、申請助學金者,另需檢具低收入戶證明書(請村里辦公處所查明出具之)。 6、申請人在台銀行(或郵局)存摺帳戶封面影印本(因應疫情不時之需)。 7、自傳乙份(300字以內)。 (本人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台北市廣東同鄉會,以作為申請大專獎(助)學金之依據、蒐集處理及利用)								
學校審核意見						同鄉會審核意見		
請承辦單位	蓋承辦單位	收件章。						
申請日	期:中	華民國	团		年	,	月	П